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协议书

建设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老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支付部门： /

二、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安全设施改造、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和老街文化布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8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

¥：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施工方向建设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建设方向施工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建设方、施工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方(公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人民政府



建设方负责人(签字):



施工方(公章):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通用条款 (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文件、工程洽谈纪要及变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为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建设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3、图纸

3.1 建设方向施工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建设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仅用于本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步俊杰 职务：_____

建设方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

- a、月底前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b、施工过程中每月 28 日以前提供本月 25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内容；
- c、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方保证安全保卫工作和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向建设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施工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9.1(5)执行。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前，成品由施工方承担保护责任及相关费用。工程竣工交付后，成品由建设方承担保护、维护责任及其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保护的项目及应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和文物，乙方不得破坏，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若破坏，乙方承担修补费用及相关部门的罚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确保场地整洁卫生。

(8) 需施工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施工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9) 双方约定施工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市、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建设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的要求，施工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施工方的功效，建设方不向施工方增加费用。

2、施工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施工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

内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1 份, 建设方 5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施工方进行修改, 经确认后, 施工方应与 3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份, 进度计划 1 份给建设方, 因施工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 由施工方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2 周内。如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意见, 则视为认可。

9、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a、在批准的施工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 对原工期有实质性影响, 造成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 b、在批准的施工关键线路中, 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c、不可抗力。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

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 由质监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1)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是由非施工方原因(如由设计(非施工方设计)、建设方、不可抗力等)引起的, 施工方不承担责任。

2) 无论建设方、监理是否进行并通过了任何检验和验收, 均不解除施工方对工程所应负的责任,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施工方自行采购还是由建设方指定的品牌, 均不解除施工方所负的质量责任, 施工方应对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按规范、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3)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 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常州市仲裁委提出仲裁。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各类预埋件, 隐蔽工程隐蔽前; 单项、单位工程按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部门验收要求进行; 由施工方承担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责任及一切费用。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承担: 由施工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单价中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a、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b、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c、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d、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建设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建设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可竞争费率：(新的政策性调整费率/投标时政策性费率)* 投标书报价；不可竞争费率按实际差额调整费用。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建设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建设方的审计部门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优惠后执行。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建设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施工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施工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建设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施工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在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材料范围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材料价格涨跌超出以下约定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

①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非主要材料发生上涨或下跌时，其差价均由施工方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材料发生上涨或下跌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a、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为第一类主要材料，其上涨或下跌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方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建设方承担或受益；

b、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为第二类主要材料，其上涨或下跌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方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方承担或受益；

③、调整差价：应以常州市武进区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价，差价为施工期间

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该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④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 材料总用量

⑤因建设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建设方承担；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施工方承担。

B) 因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的模板、脚手架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应调整。

7、暂定价材料和暂定价项目的结算：

(1) 必须“先定价，后施工”，原则上由施工方至少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向建设方上报材料的品牌、规格、价格，由甲、乙双方、监理、审计共同参与定价，定价的基础为市场价，如有规定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先施工，后定价”现象，该项材料价格不予结算，并对施工方进行有关处罚；

(2) 如在材料定价过程中意见不一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施工方不应以此理由而停工，如停工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并对施工方进行有关处罚。

14. 工程预付款：详见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工程量确认

15.1 施工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三个月内将合格的工程量发给建设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 25 条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

(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

(3)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70%；

(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付清余款，留 3%保修款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审计费用结算：

(1) 经审计，核减额在 10%（含 10%）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审计费。

(2) 经审计，核减额在 10%-20%（含 20%）的，超过 10%部分审计由施工单位承担。

(3) 经审计，核减额超过 20%的，除执行第二条外，并按同等额度扣减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

17.1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建设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承担差价。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施工方可拒绝接收、保管，有建设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施工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负责少进多出。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建设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施工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7.2 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扣除合同价款中包含的该项暂定价或独立费。

18、施工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 施工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施工方必须采购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各类建筑材料用于本工程。

八、工程变更

19、工程变更

19.1 施工方接到设计变更后 3 天内，依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向建设方提出变更后分项单价变更报告，需要工期顺延的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建设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如施工方未提出分项单价变更报告的，如增加工程量视为未增加工程造价，如减少工程量的，视为自动减少工程造价。

19.2 工程量由招标人、监理及有权审计部门现场签证的数量为依据。

19.3 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可竞争部分按投标时同一条件优惠。

19.4 招标清单项目外增加内容、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签证必须有分管领导签字才能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施工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施工方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

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建设方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建设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建设方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施工方在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建设方；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施工方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建设方要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建设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建设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建设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建设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事实上的建设方其他违约责任： / 。

21.2 本合同中关于施工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施工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施工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施工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罚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扣罚。

在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中标单位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以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承包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并通知主管部门由其进行相应处罚。

双方约定的施工方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方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方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建设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1）、施工方不得更换项目建造师与项目工程师，建造师必须每天在现场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建设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若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

工地且不请假，每次扣罚 500 元。施工方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按投标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建设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者按每员 1000 元处罚。上述各专业人员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按人民币 500 元处罚。

(2)、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方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方将提前 14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建设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建设方通知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施工方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施工方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施工方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施工方合同总价 1%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4)、施工方应重视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注重施工及安全设施的投入及人员素质的培训和教育，科学组织，文明施工，杜绝施工安全事故。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应追究施工方相应的责任，并由施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建设方同意施工方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的工程业绩，分包合同的签订必须经建设方审核备案。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建设方投保内容：____/____。

建设方委托施工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 施工方投保内容：____施工方必须投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____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主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建设方向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施工方向建设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施工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5%向建设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肆份，由建设方、施工方分别保存贰份；副本贰份，交易站备案留存壹份，建设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壹份（由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送存）。

28、补充条款

A、在施工期间，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保障所有施工人员的合法权利。及时解决施工地块周边居民的矛盾和纠纷，不给建设单位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和延误工期。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发包方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B、施工方应当根据发包方要求在发包方所在地完税开具发票。

C、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D、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都由施工方承担，与建设方无关。

E、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F、招标清单项目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内容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时，须有镇主要领导书面同意方能审计结算、付款。

(全文完)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老街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武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